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622号

原告季某，女，1976年12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马某，男，1975年9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原告季某与被告马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8月26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叶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季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，被告马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季某诉称，原、被告婚后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执，双方之间的矛盾也无法通过沟通解决。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破裂，无法共同生活，故原告要求离婚。

被告马某辩称，原、被告感情已有十几年，孩子也很小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4年4月登记结婚，2007年2月生育一子名马某乙。婚后双方曾为生活琐事等发生争执。审理中，原、被告对婚姻问题各执己见，调解未成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、被告的结婚证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，并经庭审质证属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结婚至今已建立一定的感情基础，婚姻基础尚可，双方虽在处理夫妻关系上发生一些矛盾，但原告据此认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依据不足。被告愿意改正自身问题，原告应给予被告机会。只要双方相互信任，彼此尊重，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原告季某要求与被告马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应支持。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原告季某要求与被告马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季某负担。

本判决已于2014年9月2日宣告并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指定期领判决书之日2014年9月4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叶　岭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玲玲